

重要声明

投保须知:

1. 平安健康险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, 您可在如下网址查看

<https://health.pingan.com/gongkaixinxipilu/changfunenglixinxi/index.shtml>

2. 本保险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, 本公司在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广东、深圳、江苏、浙江、辽宁 (除大连)、四川、苏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。
3. 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 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, 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保单承保后, 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。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“责任免除”的相关条款。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, 我司不承担责任。
4. 本主险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承保通过的次日零时起, 其中若投保日期与被保人生日为同一天的, 合同生效日为我们收取保险费并承保通过的当日零时起。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。
5. 保险期间一年。
6. **若保险期间届满时, 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, 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, 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。**
7. 如您需要发票, 请通过拨打 95511-7 或发邮件至 pub_health_online@pingan.com.cn 联系我们, 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。其他任何疑问, 也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与我们联系。您也可以关注“平安健康生活”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 <http://health.pingan.com/>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。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, 其法律效力、基本用途、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。
8. **解除合同:**

保单承保次日起, 有 10 日的犹豫期, 在此期间, 若您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,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犹豫期后, 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, 我们退还您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

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:

- (1) 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:

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≤ 30 天, 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$;

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> 30 天, 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 \times [1 - (\text{保险经过天数} - 30) / (\text{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} - 30)]$,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。

- (2) 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:

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 \times (1 - \text{保险经过天数} / \text{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})$,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。

投保声明:

1.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、保障方案及保险条款。
2.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, 如有不实告知, 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,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、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（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）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、收集的信息，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、推荐产品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。本人授权平安集团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，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、查询、收集本人的信息。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，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。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，具有独立法律效力，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。本条所称“平安集团”是指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，以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。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，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 取消或变更授权。
4.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（包括手机短信）、E-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。